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大运河常州经开区丁堰段沿线城市设计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承担方（乙方一）：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方（乙方二）：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承接方（乙方一）：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二）：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运河常州经开区丁堰段沿线城市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建设部及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

1.1 规划设计地点：常州市经开区

1.2 规划设计规模：设计范围：常州市经开区丁堰运河沿线用地，北至沪宁铁路线，南至京杭运河及劳动东路，西至青龙港，东至常青路，规划面积约为：3.56km²；研究范围：比规划范围向四周扩展一至二个街区，横塘河东路以东、东方西路以南、中吴大道以北、常青路以西，面积约为：13.24km²。

1.3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建立片区城市更新提升的概念、框架、策略与方法，提出城市近远期发展的愿景，细化片区用地规划、开发控制、公共空间、道路交通、立体空间、绿地景观、空间形态、建筑风格及色彩等方面的深化设计和控制，指导片区城市发展与规划布局。结合开发模式研究，提出开发建设与城市更新时序建议。针对体育项目运营内容，由地方专业策划公司完成策划报告。地块城市设计导则应明确落实片区城市设计的地块功能、开发强度、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公共开敞空间、建筑设计、景观环境、设施系统等控制要素，明确体现城市设计意图的各项规划控制指标，指导后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实施规划管理。

1.4 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 A4 版面设计文件 5 本（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两套。

1) 成果内容：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本次成果包括图纸、文字说明书。

2) 设计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区位图

(2) 用地现状图

(3) 道路系统现状图

(4) 生态环境现状图

(5) 城市设计总平面图

(6) 功能结构图

(7) 功能分区图

(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9) 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公共空间规划图

(11) 绿地系统规划图

(12) 地下空间规划图

(13) 重要界面控制引导图

(14) 重点片区建筑形态布局示意图、效果图

(15) 其他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分析图等。

(16) 导则控制相关图纸。

1.5 其他要求：文本使用 doc 或 ppt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符合《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及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设计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二条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审查流程
1	2022年12月	形成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	资规分局和丁堰街道初审
2	2023年2月	形成初步成果	初步成果	征求经开区各部门意见
3	2023年3月	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 形成中间成果	中间成果	组织专家论证
4	2023年4月	修改完善, 形成局审成果	局审成果	市资规局审核
5	2023年5月	修改完善, 形成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	具体时间根据通过市规委会调整
6	2023年6月	入库归档	归档成果	

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1	成果设计文件	A4版面(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5本	年 月 日
2	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2套	年 月 日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拨款方式

4.1 本规划设计按国家现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并考虑物价上涨因素计取费用。
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双方协商确定。

4. 2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158.8 万元)。其中: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用为 110 万元, 负责 总体规划设计及成果监督工作; 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用为 48.8 万元, 负责 完善相关成果工作。

4. 3 规划设计费按规划进度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费用计 47.64 万元, 其中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为 33 万元, 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费用为 14.64 万元;

2、项目初步成果提交后支付 20% 费用计 31.76 万元, 其中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为 22 万元, 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费用为 9.76 万元;

3、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 20% 费用计 31.76 万元, 其中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为 22 万元, 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费用为 9.76 万元;

4、项目最终成果入库归档后支付 30% 费用计 47.64 万元, 其中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为 33 万元, 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费用为 14.64 万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 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 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 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甲方提交上述文件及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导致乙方规划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时，甲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未付定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定金；乙方已开始规划设计的，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全部支付。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分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多支付相应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规划设计费。

6、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议。

7、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8、规划设计成果的设计版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乙方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9、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0、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 2 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双倍赔返定金；未收定金的，不予赔偿。

4、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赔偿最高限为全部规划设计费。

5、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需增加的内容及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 项目所在地 进行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第七条 其他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20113301102

委托方（甲方）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2.12.2

承担方（乙方一）名称：（盖章）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担方（乙方二）名称：（盖章）

南京城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2.12.2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